

# 中古汉语关系从句的类型学考察\*

陈丹丹

**【提要】**本文把中古时期的本土文献与翻译佛经相结合,分别考察这两种语料中关系从句的类型、所使用的关系化策略等,以期描写中古汉语关系从句的全貌,并把它们与上古汉语关系从句进行对比,找出中古汉语关系从句的主要发展变化,尝试分析其中的原因。

**【关键词】**关系从句 中古汉语 类型学

**【中图分类号】**H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16)04-0096-07

## 一、引言

中古作为上古汉语与近代汉语的衔接时期,在汉语发展史上地位十分重要。汉语的关系从句也是如此,在中古时期,汉语的关系从句也发生了一些重要的变化。因这一时期本土文献中能反映实际口语的语料有限,本文把本土文献与翻译佛经相结合,分别考察这两种类型文献中关系从句的情况,并把它们与上古汉语关系从句进行对比,找出中古时期的发展变化,尝试分析其中的原因。

## 二、中古汉语关系从句的类型

总体来看,中古汉语关系从句按核心名词的有无,可以分为有核关系从句和无核关系从句两种,有核关系从句又依关系从句与核心名词位置的不同,分为前置型(ReIN)和后置型(NReI)两种。现分别考察如下:

### (一) 有核关系从句

中古汉语的有核关系从句可以分为前置型和后置型两种。前置型关系从句既可以是有标记的(由“之”和“所”标记),也可以是无标记的;后置型关系从句只有有标记一种(由“者”标记)。

#### 1. 前置型关系从句

由“之”标记的

该类关系从句由上古汉语继承而来,在中古的本土文献中,该类关系从句的使用与上古类似,仍然主要用于关系化主语。<sup>①</sup>如<sup>②</sup>:

\* 此文根据笔者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而成,并在中古译经词汇语法学术研讨会(湖南师范大学,2014.9)上宣读。除得到导师曹广顺先生的悉心指导之外,答辩委员会各位老师 and 与会专家也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特此致谢。文中谬误由笔者负责。

① 有关上古汉语关系从句的情况,请参考陈丹丹:《上古汉语关系从句的类型学考察》,《历史语言学研究》第8辑,商务印书馆2014年版。

② 例句中黑体为核心名词,加下划线的部分为关系从句。下同。

(1) 卫青比岁十余万众击胡，斩捕首虏之士受赐黄金二十余万斤。（《汉书·食货志》）

(2) 海上有逐臭之夫，里内有学爨之妇，以卿言之，即是也。（《洛阳伽蓝记》卷3）

也可以用于关系化时间、地点等旁格形式。如：

(3) 高宗享国百年，周穆王享国百年，并未享国之时，皆出百三十四十岁矣。（《论衡·气寿篇》）

(4) 成山无藏船之处。（《三国志·魏书二十六》）

翻译佛经中的这类关系从句与本土文献差异不大，也同样用于以上两种情况。如：

(5) 行路之人有应相者，立之为王。（《六度集经》卷4）

(6) 此身有四种，犹如巧能屠牛之士。（《增壹阿含经》卷5）

(7) 至于天地一劫崩坏空荒之时，一劫始成。人物初兴。（《修行本起经》下卷）

(8) 誓已，于河深驶回波覆涌之处，欲投其中。（《贤愚经》卷4）

#### 由“所”标记的

上古汉语的“所”类关系从句主要用于关系化宾语。中古汉语的“所”类关系从句也和上古汉语一样，主要关系化宾语。如：

(9) 外国所献经像皆在此寺。（《洛阳伽蓝记》卷1）

(10) 因语所亲小人曰：“汝怀刃密来我侧，……”（《世说新语·假谲》）

该类关系从句在本土文献中的使用不多，但在翻译佛经中多有使用，也主要用于关系化宾语的情况。如：

(11) 今我所怀胎，必是摩诃萨。（《修行本起经》上卷）

(12) 其人怖急，失所捉刀。（《百喻经》卷3）

上古汉语的“所”类关系从句与核心名词之间有时可以插入“之”，这种用法中古汉语仍然沿用，只是在本土文献中的使用有限，数量很少。但该类例句在翻译佛经中大量存在。如：

(13) 所过之国，国无贫民。（《六度集经》卷1）

(14) 一弟子行，其一弟子捉其所当按摩之脚，以石打折。彼既来已，忿其如是。复捉其人，所按之脚寻复打折。（《百喻经》卷3）

#### 无标记的

朱冠明（2015）指出，作为人称代词和助词的“之”在中古急剧衰落，给汉语的句法演变带来了深刻的影响，其中该类无标记关系从句的产生与“之”的衰落有关。<sup>①</sup>

从西汉开始，“之”类关系从句与中心语之间的标记“之”开始脱落，出现了一些无标记的关系从句。如：

(15) 且太子所与俱诸将，皆尝与上定天下梟将也。（《史记·留侯世家》）

(16) 匈奴使答曰：“魏王雅望非常，然床头捉刀人，此乃英雄也。”（《世说新语·容止》）

(17) 见前为琅邪时种柳，皆已十围。（《世说新语·言语》）

(18) 草中逃人，弥勒作佛时当得应真度脱。正坐博颊人，过千佛当于最后佛得应真度脱。起舞人，未央得度也。（《旧杂譬喻经》）

<sup>①</sup> 朱冠明：《“之”的衰落及其对句法的影响》，《语言科学》2015年第3期。

## 2. 后置型关系从句

上古汉语后置型关系从句由“者”标记，主要用于关系化主语的情况。中古汉语的后置型关系从句也是如此，由“者”标记，主要用于关系化主语。如：

(19) 至期遣妻，百姓号泣追呼者数万人。(《世说新语·方正》)

(20) 求怀子鲤鱼长三尺者二十头，牡鲤鱼长三尺者四头。(《齐民要术·养鱼》)

(21) 永宁元年，邓太后诏黄门令选中黄门从官年少温谨者配皇太子书，腾应其选。(《三国志·魏书一》)

“者”类关系从句与“所”类关系从句一样，关系从句与核心名词之间也可以插入“之”。如：

(22) 愿陛下沛然下诏，万几之事有无益而有损者悉除去之，以所除无益之费，厚赐将士父母妻子之饥寒者，问民所疾而除其所恶。(《三国志·魏书三》)

(23) 刘曰：“亦名士之高操者。”(《世说新语·赏誉》)

以上两种情况的后置型关系从句在翻译佛经中都不常见，尤其是由“之”和“者”共同标记的。在我们目前查找到的例句中，只有一例由“之”和“者”共同标记的，即：

(24) 以今秽身惠众生之饥渴者，乞获男躬受决为佛。(《六度集经》卷6)

翻译佛经中由“者”单独标记的例句有一些，但是数量也不多，而且与本土文献有差别。本土文献中的“者”类关系从句结构，作为名词短语，可以自由地在句中作主语（如例19），或者作宾语（如例20），还可以作兼语（例21）。而翻译佛经中的“者”类关系从句结构一般只用于固定的句式中。据我们查找到的例句来看，

翻译佛经主要在以下两种情况下使用“者”类后置型关系从句结构。

一是用于“有无”句。如：

(25) 其有比丘著衣裳者，我不说此人。……其有比丘著是食者，我不说此人。(《增壹阿舍经》卷21)

(26) 其有众生睹见之者，瘥残百病，皆蒙除愈。(《贤愚经》卷6)

二是位于句首，用于关系化主语或者话题。如：

(27) 诸来明士在会坐者率皆妙行。(《佛说成具光明定意经》)

(28) 其中远来比丘初学道者，新来入法中，未覲尊颜。(《增壹阿舍经》卷41)

两类文献使用上的差异，可能显示这类后置型关系从句在中古汉语中正在慢慢消失（详见本文第四节的讨论）。本土文献继承上古汉语而来，不可避免地有仿古成分，该句式的消失相对慢一些。而佛经的翻译者大多是外国人，他们接触的主要是中古时期的口语，没有太多历史因素干扰，所以他们没有完全习得这种后置型关系从句，只是在翻译的过程中对译特定的句式时才使用这种结构。

## (二) 无核关系从句

中古汉语的无核关系从句与上古汉语的类别一样，分别由“所”和“者”标记。如：

(29) 太后横杀我所宠爱，此无复母子恩。(《三国志·魏书四》)

(30) 女亦无所思，女亦无所忆。(《木兰辞》)

(31) 坑杀儒士者，言其皆挟经传文书之人也。(《论衡·语增篇》)

(32) 建安十六年，百姓闻马超叛，避兵入山者千余家。(《三国志·魏书十一》)

翻译佛经中该类关系从句的使用十分普遍，

例句很多。如：

(33) 败乱所求愿，断人布施心。（《修行本起经》卷1）

(34) 凡世耆友，男吾父之，女吾母焉。岂况师之所敬乎？（《六度集经》卷4）

(35) 夫人处世，有过能自改者，斯名上人。（《增壹阿舍经》卷39）

(36) 欲求妙胜大果报者，应勤修法出家学道。（《贤愚经》卷3）

### 三、中古汉语所使用的关系化策略

据类型学家们的考察（Comrie 1981<sup>①</sup>，Keenan 1985<sup>②</sup>，Andrews 2007<sup>③</sup>），世界上的语言主要使用四种关系化策略：非缩略型（non-reduction, or a full NP）、关系代词型（relative pronouns）、代词保留型（pronoun-retention, or a resumptive pronoun）和空缺型（gap）。

一种语言总是使用以上一种或几种关系化策略。如现代汉语使用空缺型和代词保留型。如：

- (37) a. [∅吃饭的] 人
- b. [你吃∅的] 饭
- c. [你送小王∅的] 那本书
- d. [你送他一本书] 的小王

通常情况下，现代汉语使用空缺型策略来表达关系化，如例（37a—c），即当小句中的名词性成分被提取出来之后，只留下一个空位。但当间接宾语被关系化的时候，则倾向于在空位上使用代词进行填充，如例（37d），间接宾语“小王”被提取出来作为核心名词，其留下的空位使用代词“他”填充。

上古汉语只使用一种关系化策略——空缺型来表达关系化，这主要与上古汉语普遍存在的省略现象有关。如：

(38) a. 大夫 [∅先归者] 皆反。（《左

传·襄公十九年》）

      b. [荆王所爱∅] 妾有郑袖者。（《韩非子·内储说下》）

      c. 荀息牵 [曩所遗虞屈产∅之] 乘马奉之献公。（《史记·晋世家》）

      d. 周恐，必以国合于 [所与∅粟之] 国。（《战国策·东周策》）

上举例（38a）是关系化主语，例（38b）是关系化宾语，例（38c）关系化直接宾语，例（38d）关系化间接宾语。从以上四例可以看出，上古汉语无论是关系化主语还是宾语，都使用空缺型关系化策略。

中古汉语的关系化策略仍然以空缺型为主。如：

(39) 吾为人君，民饥者吾自饥，寒者即衣单，岂况 [∅怀道施德] 之士乎？（《六度集经》卷5）

(40) 诸宰官 [∅治民功绩不著而私财丰足者]，皆免黜停废，久不选用。（《三国志·魏书十二》）

(41) 后贼追至，王欲舍 [所携∅] 人。（《世说新语·德行》）

(42) 及诸群臣后官嫫女，皆悉如故，[所生∅] 太子亦自然活。（《六度集经》卷2）

(43) 其 [所与太子∅] 书，记喉转意，率皆巧丽。（《三国志·魏书二十一》）

(44) 令讽奉行。得已作礼。绕佛三匝而去。还本聚落。思惟忆念佛 [所与∅]

① Bernard Comrie, *Language Universals and Linguistic Typ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 138—164.

② Edward Keenan, Relative Clauses. In Timothy Shopen ed., *Language Typology and Syntactic Description, Vol. II: Complex Construc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141—170.

③ Avery D. Andrews, Relative clauses. In Timothy Shopen ed., *Language Typology and Syntactic Description (2nd edition) Vol. II: Complex Construc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206—236.

经。(《贤愚经》卷4)

(45) 【受〇经】之人欲得闻般若波罗蜜。(《道行般若经》卷4)

从上面的例句可以看出,中古汉语在关系化主语(例39、40)、宾语(例41、42)、直接宾语(例43、44)、间接宾语(例45)时,都使用空缺型策略。

#### 四、中古汉语关系从句的发展 变化及其原因

(一)“之”、“者”、“所”三者的分工不再明确,界限开始模糊

上古汉语使用“之”、“者”、“所”三个关系从句标记,基本上分工明确。“者”主要关系化主语;“所”主要关系化宾语;“之”则关系化除宾语之外的论元。中古以后,这种分工不再像上古那么严格,尤其是关系化宾语的时候。

上古汉语关系化宾语一定要带“所”标记。如:

(46) 荆王所爱妾有郑袖者。(《韩非子·内储说下》)

(47) 所爱之之国,而独利之; 所恶之之国,而独害之。(《管子·七法》)

(48) 古之为市也,以其所有易其所无者。(《孟子·公孙丑下》)

例(47)中的“所VP+之+N”,“之”不是典型的关系从句标记,只起连接作用,上古汉语更加常用的格式是像例(46)这样的“所VP+N”,“所VP”直接修饰名词性成分,中间没有任何标记;例(48)中的“所VP者”,其语法格式应该为“所VP+者”,这里的“者”没有实际意义,删除之后整个结构的意思不变。比如例(48)一句之中就使用了“所有”和“所无者”两个无核关系从句,是否使用“者”在语义上没有本质的差异。由此可见,除了像例(46)这样的由“所”单独标记的关系从句之外,例(47)(48)两种格式的关系从句中关

系化宾语的职责也主要由“所”来承担。

中古的翻译佛经与上古汉语的情况类似,在“所”的使用上很严格,关系化宾语——尤其是有核关系从句关系化宾语时,通常都会使用“所”字。

而在本土文献中,这种情况有所改变。我们找到一些“之”类关系从句,在关系化宾语的时候可以不使用“所”,由“之”单独标记。如:

(49) 项羽侵夺之地,谓之番君。(《汉书·高帝纪》)

(50) 像停之处,观者如堵,迭相践踏,常有死人。(《洛阳伽蓝记》卷1)

例(49)、(50)中的关系从句,如果按照上古汉语语法规则,应该分别作“所侵夺之地”、“像所停之处”。但在这里都没有使用“所”字,而是由“之”单独标记。

翻译佛经在“所”的使用上比本土文献严格得多,可能与译经本身的性质有关。由于译经的底本大多是梵文、巴利文等写成的,这些语言都是有时态的语言,动词在句中要带有相应的时态标记。根据《妙法莲华经》的梵汉校勘材料,可以看到此类“所”对译的是梵文中的被动态。<sup>①</sup>汉语关系化宾语所涉及的名词性成分都是动作的对象,把动作的对象提取出来作核心名词,其余的部分作修饰语修饰该名词,汉语采用的方法是使用“所”、“之”等词汇形式表示关系化,而类似的表达梵文选择使用被动态。比如例(47)的“所爱之国”、“所恶之国”,“国”即可以看作是“爱”、“恶”的宾语,也可以看作是“被爱”、“被恶”的对象。汉语和梵文想要表达的语义是一样的,只是采用了不同的方式来表达。“梵语的被动是一种‘态’(voice)而不是汉语的‘式’(form),换句话说,就是汉语被动用特殊的词序和特定的虚词构成一种特别的格式,而梵语只是在其谓语句

① 感谢姜南提供《妙法莲华经》中关于此类“所”的梵汉对勘材料,特此致谢。

词后面‘粘’上一个特定的‘记号’，而与其他因素没有直接的关系。如在及物动词词基上后加一个-ya-，就构成了该动词的被动谓语的词干形式。类似的被动态意义的曲折词缀还有构成过去分词的-ta-和-na-，构成将来分词的-ya-/tavya-和-anīya-等。从汉梵对勘材料里我们可以很容易地发现这样一种普遍现象，大凡带有上述被动标记的梵语词，都被译成‘所~’。<sup>①</sup>所以翻译者在翻译佛经的过程中，凡是遇到关系化宾语的地方，都加上“所”来对译梵文中的被动态标记。

除了“之”之外，“者”有时也可以单独关系化宾语。如：

(51) 慈明曰：“足下相难，依据者何经？”（《世说新语·言语》）

(52) 齐主客郎李恕问梁使曰：“江南有露葵否？”答曰：“露葵是菀，水乡所出。卿今食者绿葵菜耳。”（《颜氏家训·勉学》）

例(51)、(52)中的“VP者”都是关系化宾语，按照上古汉语的语法规则，应该分别作“所依据者”、“所食者”。这里都没有使用“所”字，而是单独由“者”标记。

“之”、“者”、“所”这三个关系从句标记除了分工上不再严格区分，在语序上也有所变化，尤其是“者”。上古汉语“者”只能用于后置型关系从句和无核关系从句，西汉以后，“者”开始前移，与“之”在句中所处的位置相同。如：

(53) 项王怒，将诛定殷者将吏。（《史记·陈丞相世家》）

(54) 后卓故部曲收所烧者灰，并以一棺棺之，葬于郿。（《三国志·魏书》）

## （二）“所”类、“者”类有核关系从句的衰落

“所”类、“者”类有核关系从句在中古之后并没有发扬光大，而是慢慢衰落了。

“所”类关系从句是随着“所”的功能衰退而不断衰落的。“所”在上古是重要的名词化标

记，其作用主要是提取动词或介词的宾语。<sup>②</sup>中古以后，“所”的功能不断衰退，“所”不再是提取宾语的必要条件，“之”和“者”都可以不带“所”字单独提取宾语。袁毓林<sup>③</sup>一文简单地提到过“所”类有核关系从句的消亡：“所 VP+NP”这种结构生不逢时，赶上了“所”的功能衰退，“者”的功能扩张的浪潮，还没得到充分的发展就消亡了。袁文认为“所”已经蜕化为结构上的非必有（optional）成分。

“者”类有核关系从句的情况更复杂一些，董秀芳<sup>④</sup>讨论了现代汉语中一类比较特殊的后置型关系从句。如：

(55) 司法工作人员私放罪犯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条）

事实上，不仅是现代汉语，近代汉语中也存在类似的后置型关系从句。如：

(56) 一件楼板寨南侧为界底，前日已咨闻，全没交涉。（《乙卯入国奏请》）

(57) 外任官员但有公田的，并依旧制支給。（《元典章·户部》）

董文还指出，这类句子直接继承了上古汉语“者”类后置型关系从句的用法。但从上面所举的例句可以看出，从近代开始，该类后置型关系从句就只出现在一种特殊的文体——法律文书中。也就是说，中古以后，“者”类后置型关系从句只保留在特定的书面语中，在口语中则慢慢消失。

从类型学的角度看，“所”类、“者”类有

① 朱庆之：《汉译佛典中的“所V”式被动句及其来源》，《古汉语研究》1995年第1期。

② 朱德熙：《自指和转指》，《方言》1983年第1期。

③ 袁毓林：《“者”的语法功能及其历史演变》，《庆祝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建所45周年学术论文集》，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60~178页。

④ 下面例(56)引自董秀芳：《“的”字短语做后置关系小句的用法——兼评法律文献中“的”字短语的使用》，《语言文字应用》2003年第4期。

核关系从句之所以衰落，与“所”和“者”字所处的位置有很大的关系。据唐正大<sup>①</sup>的统计，他所统计的208种语言中，关系从句标记不处在关系从句和核心名词之间的语言只有12种，其他都位于关系从句和核心名词之间，也就是联系项的位置。Dik<sup>②</sup>提出，联系项的位置一般遵循两个原则：1) 联系项总是位于被联系成分的外围，也就是说，联系项总是和其中一个被联系成分构成一个结构的两个直接成分，而一般不会进入被联系成分的内部；2) 联系项总是位于两个被联系成分之间。这种居于联系项的关系化标记有助于尽早区分主句和关系从句，具有类型学上的共性。而“所”和“者”作为关系从句标记，不处在联系项的位置，不便于标记和区分，缺乏共性。这也许是“所”和“者”类有核关系从句后来慢慢衰落的原因之一。

## 五、结语

由上面的讨论可以看出，中古汉语的关系从句在类型上虽然与上古汉语基本相同，但已经开始出现一些重要的变化，主要为：“之”、“所”、“者”这三种关系从句标记之间的界限开始松动，不再像上古汉语那么严格；“所”类、“者”类关系从句的数量不断减少，尤其是“者”类关系从句，慢慢走向消亡。我们认为造

成这种衰落的主要原因是其违背了“联系项原则”。由于“者”和“所”不处于核心名词与关系从句之间的联系项位置，不易于识别，起不到标记应起的显著作用，所以最终被淘汰了。中古汉语关系从句的这些变化，正为近代之后向“底”类关系从句的统一奠定了基础。

随着以上几类关系从句的相继衰落，取而代之的是“底”类关系从句；与此同时，原来由不同虚词标记的关系从句改为由“底”一个词来标记，“底”集多种功能于一身。虽然由于语音的变化，“底”后来被“的”取代，但其功能基本没有改变。而且，从近代开始，汉语的前置型关系从句就占绝对优势了（有关近代汉语的“底”类和“的”类关系从句，笔者将有另文专述）。

本文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语言系2009届博士  
责任编辑：马光

① 唐正大：“汉语关系从句的类型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学位论文，2005年。

② Simon C. Dik, Two constraints on relators and what they can do for us. In Simon C. Dik ed., *Advances in Functional Grammar*. Dordrecht: Foris Publication, 1983, pp. 267-298.

## On the Relative Clauses in Middle Chinese: From a Typological Perspective

Chen Dandan

**Abstract:** This paper makes a thorough and systematic investigation of the types of the relative clauses (RCs) and the strategies of relativization in Middle Chinese, bringing about a fine-grained view of the RCs in Middle Chinese. Both the local literature and the translated Buddhist sutras are examined carefully so that the RCs in the two kinds of literatures are under scrutiny respectively. Then a comparative study is made between RCs in Middle Chinese and Archaic Chinese to discover the main thread and the reasons for their development.

**Keywords:** Middle Chinese; relative clauses; typology